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號

代 理 人 江○韻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等請求人江○○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偽造文書、違法拍賣等案件時，無視請求人所檢附之證據資料，包庇告訴狀中其他涉案人正在行使偽造文書，並就詐欺、不當得利，逕以時效完成為由，對被告林○○、呂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草率結案，包庇犯罪，致請求人冤屈無處申告，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

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且非本會得以干預。查系爭案件等經受評鑑人綜合全部卷證，認追訴權時效期間，最遲於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業已完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貴定，對被告林○○、呂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；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偽造文書部分，因法人不具犯罪能力，另以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簽結，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，以北檢邦改 110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，通知請求人在案；而就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處涉有偽造文書部分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9 日，以檢紀光 110 他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發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參辦。是請求人所請均經相關機關處理在案，益徵受評鑑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，其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等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 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	席	委	員	呂	文	忠
		委	員	呂	理	翔
		委	員	李	慶	松
		委	員	杜	怡	靜
		委	員	吳	至	格
		委	員	林	昱	梅
		委	員	周	愨	嫻
		委	員	周	玉	琦
		委	員	范	孟	珊
		委	員	郭	清	寶
		委	員	蔡	顯	鑫
		委	員	楊	雲	驊
		委	員	蕭	宏	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 孟 涵